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該報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股份短暫停牌發出之公告。本公告乃為反駁該報告內有關本集團之指控及意見而作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責任，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零七分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茲提述 Glaucus Research Group (「**Glaucus**」) 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發出之報告 (「**該報告**」)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零七分短暫停牌發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為反駁該報告內有關本集團之指控及意見而作出。除本公告所披露之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之一般責任，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

本公司不了解 Glaucus 之身份。如該報告所示，Glaucus 為賣空者，因此會在股份價格出現下跌時變現重大收益。有鑒於此，股東及投資者在閱讀及使用該報告內資料時，務請十分審慎行事。如下文所詳細闡述，該報告包含事實錯誤、誤導性陳述及無根據猜測，本公司認為將之併入該報告乃是為了操縱股份價格和詆毀本公司聲譽。

本公司否認並反駁該報告之指控。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作出。

1. 產能利用率及毛利

指控

該報告指，由於誇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新滘之污水處理設施（「新滘設施」）及位於中國廣州盈隆之污水處理設施（「盈隆設施」）之產能利用率，故本公司已誇大來自其建設－擁有一營運分部之毛利。

本公司之回應

該報告採用了不正確之數據，且根本不了解我們之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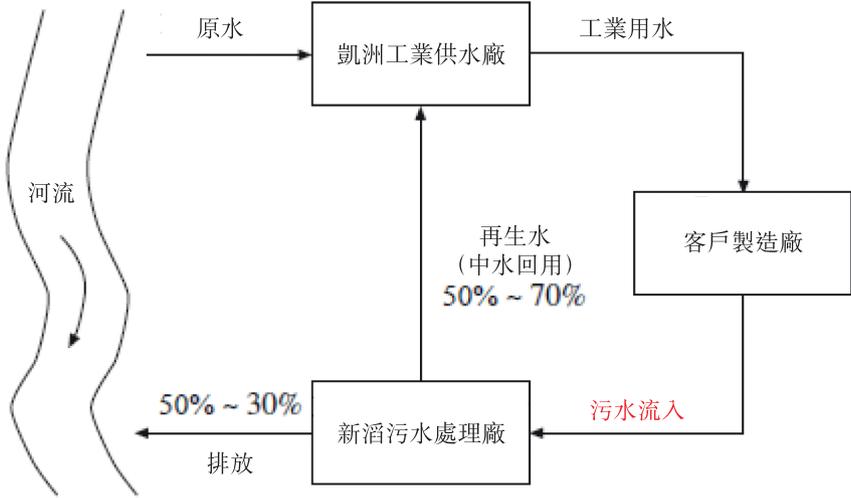
該報告所用之數據並不真實反映本集團之營運情況。作為廣東環保行業領軍企業，本集團污水處理設施之表現受高度監管，並全天候實時持續受到地方環保部門之監控。此全天候實時監控系統將實時數據傳輸至廣東省重點污染源自動監控工作平台（「平台」），該系統為評估本集團污水處理設施營運之最具權威及最及時的數據來

源。舉個典型例子，如平台所示二零一四年盈隆設施之處理量平均約為 83,153 平方米／天，而該報告所用數據則為 53,800 平方米／天。如平台所示二零一五年盈隆設施之處理量平均約為 92,227 平方米／天，而該報告並無呈報同期之任何數據。本公司認為該報告忽視有關數據之原因乃由於廣州市環保局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刊登實時每日在線監控跟蹤數據 (<http://www.gzepb.gov.cn/wryhjjgml/jczf/fszdjk/index.html>)，有關數據與本公司之披露一致。

此外，該報告犯了混淆排放量與處理量之基本錯誤(環境保護部(「環保部」)並無公開處理量，但正是處理量決定了本公司之污水處理設施之收益)。本集團重申，設施產能利用率之披露與目前及過去之實際營運數據一致。因此，該報告關於已報告廢水處理量誇大之指控完全無根據。

就新滔設施而言，由於污水處理後中水回用流程所致。該設施之處理量應視為其排放量及中水回用量之和。由於該設施之中水回用率在 50% 至 70% (其波動取決於污水之質量)，其排放量與處理量之間存在 50% 至 70% 之差距。該報告忽略此重要事實，有關情況可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招股書第 121 頁查閱。

下圖說明新滔設施之完整流程：



本集團客戶產生之污水將根據適用之環保標準，在集團之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新滔設施處理後之污水約 50% 至 70% 將由本集團通過凱洲工業供水廠深度處理後供應予客戶作為工業用水在其生產過程中使用。本集團凱洲工業供水廠為具有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之供水廠。

鑒於上文所述，該報告中指控本公司誇大建設－擁有一營運（「**BOO**」）分部所得毛利毫無根據。新滔設施及盈隆設施所得收入已完全及準確反映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

2. 無密切聯繫

指控

該報告就徐湛滔先生（「徐先生」）與秦志威先生（「秦先生」）之聯繫提出指控。

本公司之回應

該報告具有誤導性，並提出了毫無根據之指控。

徐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二零零七年起，徐先生與秦先生一直無職業或個人聯繫。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秦先生曾為本公司於中國之兩間經營附屬公司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廣州新滔」）及廣州凱洲自來水有限公司（「廣州凱洲」）之董事，但於二零零七年被免去董事職務。自此秦先生與廣州新滔或廣州凱洲再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零一年，徐先生曾以金融投資人身份投資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前兩年）撤出全部投資。

該報告內之指控屬事實錯誤，該報告中所作影射毫無根據且含有惡意。

3. 擁有權／代價

指控

該報告就廣州新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以下公司(「收購事項」)之擁有權及收購成本提出指控：

- (1) 佛山市順德區港匯環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港匯環保」)；
- (2) 中山市中拓凱藍實業有限公司(「中山中拓」)；及
- (3) 佛山市順德區韓洋水務工程有限公司(「順德韓洋」，連同港匯環保及中山中拓稱為「所收購設施」)。

該報告亦指控就可能收購以下公司所付收購按金過高，而O&M渠道存在可疑行為：

- (a) 廣州萌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萌輝科技」)；
- (b) 廣州市吉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吉美」)；
- (c) 增城市中凌化工廠(「中凌化工」)。

本公司之回應

該報告對所有權及所引用之不完整數據作出不正確之假設，扭曲了有關交易及其估值。

(1) 所有權

徐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從未於Guangzhou Yingzhou Investment Co. Ltd. (「**Guangzhou Yingzhou**」)中持有任何權益；其於任何時間未曾擔任Guangzhou Yingzhou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職務；其無法對Guangzhou Yingzhou施加任何影響力；及其未曾從該報告概述之三項收購事項中獲得任何個人利益。鑒於徐先生從未於Guangzhou Yingzhou中持有任何權益、無法對Guangzhou Yingzhou施加任何影響力及未曾從收購事項中獲得任何個人利益，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Guangzhou Yingzhou並不構成關連方。該報告中

有關各所收購設施由 Guangzhou Yingzhou 最終擁有並因此受徐先生控制或與之有關連之指控實屬錯誤。

(2) 代價

本公司並無少報收購事項之購買價。該報告將「總收購成本」(該報告所用)與「總代價」(本公司所用及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報披露)概念混淆。

(i) Guangzhou Yingzhou 所付代價 (該報告所用)

	中山中拓 人民幣千元	港匯環保 人民幣千元	順德韓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A) 所付註冊資本代價	20,000	3,000	1,000	24,000
(B) 所付股本權益代價	—	22,000	—	22,000
(C) Guangzhou Yingzhou 所付總代價 (根據該報告)	<u>20,000</u>	<u>25,000</u>	<u>1,000</u>	<u>46,000</u>

據本公司所深知，Guangzhou Yingzhou 就其收購所收購設施所支付之款項包括權益部分代價(即註冊資本)及股本權益(即表內(A)及(B)項)以及負債承擔。人民幣46,000,000元之款項並無計及Guangzhou Yingzhou 須承擔之負債及中山中拓與順德韓洋之股本權益(即表內(B)項)。該報告曲解和過分誇大了Guangzhou Yingzhou 的收益(來自收購事項)。該報告假設Guangzhou Yingzhou 收購順德韓洋及中山中拓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而巧合的是該等代價為其各自的註冊資本。如該報告對港匯環保之分析所示，該報告選擇性地採取收購成本及註冊資本之概念，以混淆總收購對價的概念。

(ii) 本集團所付代價

所轉讓代價(包括權益部分現金代價與委託服務合約內訂明的所收購設施資本開支的總和)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負債的性質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附註13(b)(v)、(x)及(vi)妥為披露。

	港匯環保 人民幣千元	順德韓洋 人民幣千元	中山中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5,000	56,000	25,000	106,000
對所收購設施之資本支出 (註：支付予 Guangzhou Yingzhou)	47,948	30,801	90,776	169,525
	<u>72,948</u>	<u>86,801</u>	<u>115,776</u>	<u>275,525</u>

因此，少報購買價的指控毫無根據。

(iii) 代價與市場相符

根據下表所示市賬率及每噸企業價值，該報告著重提到的三項收購與市場相符。因此，抬高購買價的指控毫無根據。

下表顯示市賬率，乃由於本集團已就所收購設施產生款項人民幣275百萬元(即人民幣169百萬元與人民幣106百萬元之和)。

		收購 港匯環保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順德韓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 中山中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	a	72,948	86,801	159,749	115,776	275,525
所收購設施資產淨值	b	68,069	63,660	131,729	109,354	241,083
市賬率	c = a/b			1.21	1.06	1.14

附註：港匯環保及順德韓洋(「順德項目」)被視為一個單位，原因是該兩個項目位於同一地點並包括水回收系統。

(a) 及 (b) 項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附註 13(b)(v)、(vi) 及 (x) 作出披露。

收購順德項目及中山中拓之市賬率分別約為 1.21 倍及 1.06 倍。所收購設施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由國際認可外部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出評估。按所收購設施資產淨值計，本公司認為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下表顯示按人民幣 627 百萬元之款項計每噸企業價值，乃符合行業標準。

	收購港匯環保 (人民幣千元)	收購順德韓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中山中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附註)	72,948	86,801	159,749	115,776	275,525	
所承擔負債(附註)	148,615	41,854	190,469	161,936	352,405	
企業價值	a	221,563	128,655	350,218	277,712	627,930
所收購處理能力						
工業用水(噸)	—	70,000	70,000	60,000	130,000	
工業污水處理(噸)	60,000	—	60,000	70,000	130,000	
總計	b	60,000	70,000	130,000	130,000	260,000
每噸總企業價值(人民幣元)	c = a/b		2,694	2,136	2,415	

附註：此等款項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附註 13(b)(v)、(vi) 及 (x) 作出披露。

順德項目及中山中拓之每噸企業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94元及人民幣2,136元，董事認為此乃屬合理，因為建設一座新廠之成本與之類似。

(3) 披露

負債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包括可退還按金、就於收購事項前已向所收購設施提供貸款的應付款項及經營開支之應付賬款。該等負債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基本結清。

(4) 收購按金

本公司秉持審慎的策略—O&M模式—基於風險可控的基礎進行增值擴張(及於風險解決後進行收購)。倘目標資產並無全套許可證及牌照／或目標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符，則O&M模式是產生收益同時儘量降低本公司所面對風險之優先途徑。

該報告指控就萌輝科技、廣州吉美及中凌化工支付的收購按金過高。此外，該報告提到的Guangzhou Yingzhou收購萌輝科技的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僅包括註冊資本，並無計及任何股權，亦未計及所承擔的負債。因此，指控毫無根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其後釐定該三家實體之主要業務(包括資源再生業務)與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不同，並決定不收購該等三家實體。因此，收購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

有關O&M模式分析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5. 委託運營服務」一節。

4. 主要收購事項之財務報表

指控

該報告指控本公司誇大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綠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利潤。

本公司之回應

該報告無視清遠綠由之收購時點

(1) 二零一四年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國家工商總局備案所記載之利潤與本集團錄得利潤之比較。

	國家工商 總局備案 所記載的利潤 (清遠綠由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利潤)	收購完成後 對本集團之 利潤貢獻 (清遠綠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利潤)	差異 (清遠綠 由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四月三十日 之虧損)
	A	B	C = A-B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利潤／(虧損)淨額	27,200,000	66,400,000	(39,200,000)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收購清遠綠由之100%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遠綠由錄得全年純利人民幣27,200,000元。由於清遠綠由之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清遠綠由之業績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已合併計入本集團帳目。清遠綠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四月期間產生之虧損人民幣39,200,000元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帳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清遠綠由錄得純利人民幣66,400,000元(相當於約83,800,000港元)。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作為收購之一項條款，清遠綠由之前股東古耀坤先生(「古先生」)提供一項溢利保證，以保護本公司之股東利益。古先生保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清遠綠由對本集團貢獻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80,000,000港元。

如上所述，二零一四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清遠綠由對本集團貢獻之純利為人民幣66,400,000元(相當於約83,800,000港元)。古先生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之溢利保證已達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遠綠由對本集團貢獻之純利與本公司之披露相符。

清遠綠由之利潤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呈現相對較快增長，主要是由於清遠綠由之污泥處理項目及填埋場產生之利潤增加以及客戶相應增加：

- (i) 污泥處理項目持有每年555,000噸處理量之許可證；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取得約145名新客戶。該等客戶對清遠綠由之利潤貢獻重大；及
- (ii) 清遠綠由之填埋經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產生收益；鑒於填埋業務之高利潤率，該業務所貢獻之利潤重大。

(2) 二零一三年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清遠綠由之未經審核純利為人民幣11,900,000元，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備案中，清遠綠由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3,800,000元。兩者之間存在差異，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清遠綠由購得數個污泥處理項目的所有權。

為了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所收購資產的實質(即本集團在完成對清遠綠由收購時，所收購的資產中已包含了上述污泥處理項目)，清遠綠由在編製其二零一三年的管理帳目時，將上述污泥處理項目視為同一整體計算損益。上述污泥處理設施於二零一三年產生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5,700,000元。下表說明有關數字之對應關係。

	國家工商 總局備案 所記載清遠綠由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虧損	在被清遠綠由 收購前上述污泥 處理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至十二月 所產生之利潤	為更好地反映 本集團收購清遠 綠由之實質， 通過合併A與B 形成清遠綠由之 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 (於公告呈列)
	A	B	C = A+B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虧損)／利潤淨額	(13,800,000)	25,700,000	11,900,000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清遠綠由的稅務優惠「三年免稅三年稅率減半」自取得經營收入的第一年起計。然而，清遠綠由已向地方稅務局遞交申請自二零一四年開始其稅務優惠。清遠綠由的申請已獲當地稅務局接納。清遠綠由與當地稅務局之間並無就該事宜或任何其他稅務事宜有任何稅務糾紛。

5. 委託運營業務

指控

該報告再次指控與本公司委託運營服務有關之呈報利潤之真實性。

本公司之回應

報告完全不了解我們之業務模式及增長策略，並忽視了本公司之過往披露。

(1) 業務模式

委託運營服務並不是如該報告中所說是一種神秘的收入來源。該項服務先前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招股書「O&M服務」分部作出披露。

提供委託運營服務作為一種業務模式，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乃使本集團風險降到最低之發展策略，能使本集團提高設施之運營效率，能對作為本集團收購目標之潛力作出評估。

港匯環保正是一個恰當的例子，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開始委託運營，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收購。於委託運營期間，港匯環保資產之所有權登記已完成，且本公司亦已對未能達到中水回用所需標準之資產進行了升級。本公司投資有關資產使其達標，從而使其成為可行收購選擇。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或之前所訂立之委託運營協議，該協議下的廢水處理設施將承擔所有運營成本。本集團的貢獻則限於委派管理及技術人員提供管理及技術支持、提高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確保達到持續而穩定的出水排放，以滿足當地環保部門之監管要求。鑒於本集團提供運營維護服務並非資本密集型，本集團受益於99.7%之EBITDA率。本集團亦向該等設施投入若干資本支出，且本集團日後可能考慮收購該等設施。遵照該項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港匯環保、順德韓洋及中山中拓。

(2) 披露

委託運營服務產生之收益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3頁充分披露。服務對象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報第94頁作出披露。在該報告所述六個委託運營項目中，本集團已收購其中三個，因為本集團相信該等設施會使股東利益最大化。

(3) 所有權

該報告所述六個委託運營項目由Guangzhou Yingzhou最終擁有。徐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從未於Guangzhou Yingzhou持有權益；其並無於任何時間擔任Guangzhou Yingzhou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職務；且其無法對Guangzhou Yingzhou施加任何影響力。

該報告忽視本集團所披露之公開備案資料而歪曲有關本集團委託運營服務之事實。

6. 土地購買

指控

該報告指控廣州新滔所收購土地仍然閒置。

本公司之回應

該報告之指控屬故意誤導且與事實不符。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廣州新滔通過拍賣取得了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新塘鎮一幅地塊(「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該地塊乃作商業用途，而地方政府並無規定任何特定用途。地方政府對出讓該地塊提出之條件為，該地塊應自簽訂相關購買合約起計一年內開始開發。

上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按相關程序辦理開工建設手續。由於本公司已花費部分時間重估該地塊之開發選擇，開發進程遭延誤。本公司已完成所有動工前準備(包括立項、規劃報批、勘察設計、建築設計等一系列工作)，並分段進行施工。本公司已向相關地方政府申請延長開發時間且我們正與彼等進行商討。本公司相信該項目一旦竣工，將有益於當地社區及我們股東。

7. 財務報表

指控

該報告指控本公司偽造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回應

該報告再次誤解了我們之業務模式。

該報告說明其對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完全不了解。該報告忽視了工業污水處理與市政污水處理之間的差異。

(1) BOO 模式與BOT 模式比較

有關本集團工業污水處理建設－擁有一營運(「BOO」)模式之詳細分析，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招股書第8頁，其有別於其他上市發行人就提供市政污水處理所採納之建設－運營－移交(「BOT」)模式。

鑒於提供工業污水處理之複雜性，工業污水處理運營商之處理成本、技術知識要求及准入門檻明顯高於市政污水處理運營商。

以BOT模式運營市政污水處理的企業，須與相關地方政府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且污水處理費一般由相關地方政府事先釐定，並受到政府的高度管制。

以BOO模式集中處理工業污水的企業(如本集團)，其污水處理項目公司與工業園區內各家排污企業直接訂立服務協議，根據其排污量分配處理產能，根據其污水之污染程度釐定污水處理費，地方政府不參與定價過程。

實行點對點差異化定價及收費，是BOO模式的核心，從而能靈活適應工業污水處理業務主要特點。同時本集團利用自身在技術及運營管理上優勢，在各類工業污水經混合集中處理的過程中，能形成明顯的規模效益及成本節省。

從業務本質上，即使同在污水處理領域，本集團與該報告所提及的其他中國污水處理上市企業並沒有直接可比性，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與所採用的獨特商業模式以及在技術及運營管理專業知識上的優勢相關。

(2) 增長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九月首次公開募集資金後，業務得以迅速發展，在核心業務工業污水集中處理板塊持續擴大盈利基礎的同時，本集團經過一系列兼併收購及新建項目成功拓展至污泥及固體廢棄物處理業務，乃至具有更高的行業准入壁壘的危險廢棄物處理處置業務領域，成為一家專注於工業廢棄物處理處置的綜合性環保企業。本集團身處一個資本密集且處於上升週期的行業。

本集團謹慎地考量自身的融資需求及渠道。除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亦通過定向增發新股進行融資，所募集資金皆用於集團之經營活動及業務拓展。本集團所作之融資行為皆為滿足自身業務發展需求，與其股東利益高度一致。

本公司再次重申本公司所披露之財務報表屬真實準確。

結論

再次重申，本公司否認並反駁該報告之所有指控。該等指控毫無根據，具有誤導性且具有惡意。本公司保留對負責該報告之有關實體及／或相關個人採取法律行動及其他行動之權利。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零七分起應本公司要求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杜鶴群先生及廖榕就先生。